

##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由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认购燕山玉龙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参与认购燕山玉龙定向发行的股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综合价值，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正常运行。本次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张蕾蕾、郭鹏程、叶飞

2023年4月8日